

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名間鄉第17屆鄉長、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暨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名間鄉	1		陳聰鑑	52年10月2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名間國小、名崗國小、三光國中、世界高工、南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	1.配合市區之整體規劃，遷移本鄉清潔隊部至郊區繼續辦理各項業務。 2.打開鄉內交通瓶頸，暢通鄉內道路網(如投139線與南田路交叉處拓寬、受天宮北側打通二水之豐裕路)。 3.繼續推動受天宮玻璃橋之景觀，發展觀光事業。 4.關懷弱勢族群，照顧低收入戶鄉親。 5.建立農產品產銷制度，防止農產品進口，嚴格要求公平檢驗，建立產地標誌，全方位捍衛本鄉農特產品。 6.加強維護治安，建立安全之生活環境。	
	2		陳文德	52年2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中央科技大學專科部二年制觀光與休閒管理科畢業	1.第一屆中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極力爭取八卦山旱季灌溉用水便利，以促進農業、山產、鳳梨、生薑、紅龍果、通草等農林漁牧物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入。 3.轉運農林漁牧物安全用藥，生產品質認證優質農產品，確保消費安全，讓消費者安心有信心。 4.致力推廣精緻農業，將本鄉的農業與休閒觀光結合，提升本鄉優質的農業升級，以進行鄉野行銷。 5.推動大新街冷泉水灌溉農林灌溉，增加灌溉水資源，提供有特色又安全的觀光休閒環境。 6.鼓勵生計，補助本鄉中低收入戶(不分公私私立幼兒園)教育學習補助金五千元，以減輕家庭負擔。 7.增加設立關懷弱勢服務之單一窗口，為老弱、婦孺、新任人員提供快速連繫的服務。 8.加強公所與各村辦公處及各機關之聯繫，以提昇行政效率，提供鄉民更便捷的服務。	

貳、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陳廣政	48年5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名崗國小畢業、三光國中畢業、南投高中畢業	赤水社區第二屆理事長。 赤水村第十四、第十五屆村長。名間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副主席、第十七屆主席、第十八屆代表，現任第十九屆副主席。淡江大學中小企業主研習班。南投警政辦事處顧問。	一、團結和諧，理性問政。 二、勤走基層，廣納民意。 三、監督鄉政，嚴審預算。 四、反映民意，爭取建設。 五、排解紛爭，異中求同。

參、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竹圍村	1		黃玉輝	51年1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中	名間農會會員代表第十三、十四、十五屆代表 警友會赤水站站長 現任竹圍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永保「三通」一水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2、運用社區活動中心關懷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 3、實施社區大掃除以維護居民健康。 4、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5、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永保安康。 6、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		黃國輝	37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高中畢業	一、曾任竹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現任村長。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二、促進地方團結和諧，廣徵各階層意見。 三、照顧弱勢、老人及兒童福利，發揚敬老摺幼精神。 四、配合社區發展組織，強化地方向心力共同為地方發展而努力。
赤水村	1		陳明鎮	46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名崗國小、三光國中、臺中市新民工商畢業	1.銷梓社區理事長、總幹事、媽媽教室及守望相助隊輔導員。 2.名間鄉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3.國家發展研究班學員。 4.赤水水警友會副會長。 5.臺灣風物村自救會召集人。 6.現職：農—自由業。	1、專心用心為赤水村打拚服務。 2、遵守政府法令，不送禮、不買票及變相不良手法。 3、調和與睦赤水北天宮，建構日月掛橋，成為名間鄉新地標。 4、結合村內各宗教，推廣文化，淨化人心。 5、協助赤水-銷梓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正常會務、業務。 6、建設爭取瓦厝巷宏昌製茶廠前水地為蓮花生態池，有活力。 7、建請政府調降村里津貼為新幣壹萬元即可。 8、爭取各項基礎工程建設及辦理各項活動。 9、悉心關懷弱勢族群家室。發揚傳統文化美德。 10、徹底改善南田路大雨積水現象。爭取崎嶇道路、排水溝堵塞工程改善。 11、連結登山國家風景區，開發錦梓清福宮「三層井」，成為名間鄉「猴探井」。 12、成立驗書，帶動赤水村整體活力。
	2		陳松明	50年8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職畢業	第十八屆赤水村長 第十九屆赤水村長	1、配合鄉公所向縣政府爭取巷道維修及排水設施。 2、配合鄉公所向縣政府爭取八卦山旱季灌溉未完工的共水設施。 3、做好監視器系統維修、維護地方治安。 4、採納村民建言，做好村長應盡責任與義務。 5、促進村民和諧生活，凝聚地方向心力。 6、熱誠真心、努力，服務村民。
三崙村	1		楊紋練	54年4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三光國中、弓鞋國小	一、三崙社區守望相助隊第三、四屆隊長 二、三崙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現任三崙村村長 四、三光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二、照顧弱勢，爭取各項福利。 三、認真、打拚、創造三崙村好未來。
	2		陳允裕	52年10月16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職畢業	名間鄉公所調解委員 名間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名間鄉三崙村16、17、18屆村長	一、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截彎取直及巷道路面保持平坦通暢。 二、爭取村內主要道路之雙邊線繪製，以維護夜間及通車中交通安全。 三、爭取經費美化村內閒空地為子孫孫營造潔淨及賞心悅目的美好生活環境。 四、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五、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六、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七、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八、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九、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十、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社區環境。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3.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4.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5.選舉人選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6.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他種不當行為者，不服制止。
 - 7.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四圍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9.選舉票圈選之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選舉票顏色：

- 1.鄉民選舉票為黃色。
 - 2.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為淡粉紅色。
 - 3.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2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圈選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投票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項，足以生損弊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疊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干擾、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票、開票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將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四條之罪，各處推定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罪刑罰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刑罰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開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訴、告訴、自首，即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之妨害投票罪)：

- 1.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竊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4.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5.妨害或攔阻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6.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90投開票所	南雅村集會所 2樓	南雅村全部
第291投開票所	名間鄉立體停車場	中正村1-7鄰
第292投開票所	名間鄉立體停車場	中正村8-9、16-18鄰
第293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地下1樓	中正村10-14鄰
第294投開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	中正村15、19-22鄰
第295投開票所	名間國小	中山村1-5、16-17鄰
第296投開票所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村6-15、18鄰
第297投開票所	濁水村集會所	濁水村1-11鄰
第298投開票所	濁水村福興宮辦公室	濁水村12-18鄰
第299投開票所	新民村集會所	新民村全部
第300投開票所	炭寮村集會所	炭寮村全部
第301投開票所	新街村集會所	新街村1-6鄰
第302投開票所	朝聖宮(彰南路81號)	新街村7-13鄰
第303投開票所	新街國小	新街村14-20鄰
第304投開票所	東龍宮(彰南路10號)	新街村21-26鄰
第305投開票所	東仁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村1-15鄰
第306投開票所	僑興國小	東湖村16-26鄰
第307投開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仁和村全部
第308投開票所	萬丹社區活動中心	萬丹村全部
第309投開票所	田仔社區活動中心	田仔村全部
第310投開票所	大坑村集會所	大坑村全部
第311投開票所	大庄村集會所	大庄村1-10鄰
第312投開票所	大庄村大賢宮	大庄村11-22鄰
第313投開票所	鹿下社區活動中心	鹿下村全部
第314投開票所	赤水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0鄰
第315投開票所	錦梓社區活動中心	赤水村11-20鄰
第316投開票所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村全部
第317投開票所	三崙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14鄰
第318投開票所	弓鞋社區活動中心	三崙村15-22鄰
第319投開票所	松嶺社區活動中心	松山村2-5、11-12、14鄰
第320投開票所	受天宮1樓招待會所	松山村1.6-10、13鄰
第321投開票所	松栢村集會所	松栢村全部
第322投開票所	鹿脚民眾活動中心	鹿脚村全部
第323投開票所	埔中社區活動中心	埔中村全部
第324投開票所	新厝村集會所(新海路74號)	新厝村全部
第325投開票所	廣新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0-17鄰
第326投開票所	三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村1-9鄰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